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內幕消息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 H 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為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決議建議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 H 股（「H 股」）的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授權董事會在董事會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根據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回購不超過回購授權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的 10% 的 H 股股份。基於本公告刊發日本公司已發行 340,000,000 股 H 股，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前不發行新 H 股，本次回購授權之 H 股股數將不超過 34,000,000 股 H 股，根據上市規則，回購價格不得高於購回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的 5%或以上。本公司將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回購價格。根據當前的 H 股股價及擬回購的 H 股股份數量，本公司預計回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5 億元。

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資金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 H 股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 H 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如回購授權議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獲審議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 202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

回購 H 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撥付。

回購授權議案尚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回購授權議案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僅供識別*